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盈利警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之本節乃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初步銷售記錄（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比將錄得大幅減少（「盈利警告聲明」）。該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量下降所致。

本公司現正最終審定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刊發）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首次延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之本節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或（如未於其中界定）首次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被視為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盈利警告聲明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即盈利警告聲明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並連同該等報告一道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即通函）中全文複述。經計及(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上述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安排於通函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

本公司於首次延遲公告中說明，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把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的日期一事給予同意，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現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審定上述有關盈利警告聲明之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現需要更多時間因應盈利警告聲明而更新其意見函件，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把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一事給予同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具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